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

95年6月2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23日本校第1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18日本校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1日本校第8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24日本校第1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2月10日第9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24日第159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12年3月8日第146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12年3月10日第19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12年3月17日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並有效運用員額，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研究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自籌收入經費聘用之編制外人員。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約聘方式進用，其等級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之規定。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二條擬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系(所)、院(通識教育中心)、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任事宜。

用人單位如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者，其聘任程序由學術副校長室送請外審後，提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辦理聘任事宜。

提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學位或專門著作之外審成績。
- 七、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前述聘任審查程序及外審方式比照教師聘任規定送請校外學者、專家6人審查；用人單位為行政單位或研究中心時，該單位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以單位主管為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本校教授選任若干人，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提薦十五名外審委員名單，並將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送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三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約聘案。

第三項第一款專案計畫書，應明訂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每年再聘應達之標準，並提經用人單位相關會議審議。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再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期屆滿前三個月內應由用人單位依第四條第六項再聘標準辦理評鑑。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再聘程序應比照第四條聘任程序提各項會議審查通過。用人單位如未能於聘期屆滿前提出再聘申請者，視為不再聘。

聘期屆滿用人單位不予再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至遲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當事人。

前項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慰助金經費依其薪資經費來源項下支應。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如擬於聘期屆滿前離職，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一個月內以書面簽請校長核准。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第八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薪酬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支給，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依規定加入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有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各級教評會之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依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之執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研究人員

實施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情形，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外，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依研究人員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辦理退休（撫卹）時不得採計。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擬於本校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聘任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遇有困難時，得酌減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福利如下：

(一)請領識別證。

(二)依規定使用各項公共設施及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之福利事項。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薪酬、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